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拟聘用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料，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用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郑志华、谢耘、田秋生、黄锦华

2019 年 10 月 22 日